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5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赤吟水闸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位于惠来县境内龙江河的新开河道与旧河道交汇处，距惠来县城约 20km，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是以水系连通、改善水环境及灌溉为主，兼顾挡

潮、改善航运条件及备用水源的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等别为Ⅲ等，规模为中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赤吟拦河闸、狮山尾拦河闸、赤吟防护堤、狮山尾连接堤、赤吟跨河大桥、灌溉泵站 3 座、排涝泵站 2 座及林沟村排涝渠等。工程占地 65.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9.16hm²，临时占地 46.35hm²；占地类型包括水田、旱地、荒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程挖方总量 47.75 万 m³，填方总量 99.22 万 m³，借方总量 54.49 万 m³（均为外购）；工程弃渣 3.02 万 m³，全部运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唐湖山西南附近东北向一处山坳。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6888.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888.38 万元。本方案属补报水保方案，工程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50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03.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11.45 万元，方案新增 292.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0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惠来县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8月28日，揭阳市水利局在局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原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惠来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惠来县赤吟水闸管理所、《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4年1月下旬，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惠来县龙江河赤吟水闸枢纽工程位于广东省惠来县境内龙江的新开河道与旧河道交汇处，距惠来县城约20km，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等别为Ⅲ等、规模为中型。赤吟水闸枢纽工程是以水系连通、改善水环境及灌溉为主，兼顾挡潮、改善航运条件及备用水源的综合利用水利枢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赤吟拦河闸、狮山尾拦河闸、赤吟防护堤、狮山尾连接堤、赤吟跨河大桥、

灌溉泵站 3 座 (赤吟、邦庄及孔美)、排涝泵站 2 座(赤吟及邦庄)及林沟村排涝渠等。赤吟水闸、狮山尾拦河闸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100 年一遇,项目区属滨海丘陵型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区。

工程占地 65.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9.16hm²,临时占地 46.35hm²;占地类型包括水田、旱地、荒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挖方总量 47.75 万 m³,填方总量 99.22 万 m³,借方总量 54.49 万 m³(均为外购);除用于主体工程外的开挖料运往旧河道整治,工程还需弃渣 3.02 万 m³,全部运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唐湖山西南附近东北向一处山坳。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6888.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888.38 万元。工程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本项目属补报水保方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本项目弃方运至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唐湖山西南附近东北向一处山坳,占地面积 0.44hm²,可容纳项目弃土 3.5 万 m³。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5.50hm²。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各级政府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5.00hm²（淹没区不计扰动地表），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24.9971hm²（扣除水域面积）。

(三) 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水闸工程区和堤防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水闸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泵站工程区、附属工程区、堤防工程区、渠道工程区、旧河道整治区、围堰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和弃土场区，共 11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水闸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设计中已采取植草砖及排水沟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沉沙措施（工程量列入围堰工程区）及临时苫盖措施。

2、桥涵工程区

截至方案编制阶段，本区域主体工程已建成，基本同意方案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3、泵站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设计中已采取草皮护坡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苫盖措施。

4、附属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设计中已采取景观绿化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苫盖措施。

5、堤防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采取排水及边坡防护措施等，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苫盖及拦挡措施。

6、渠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裸露面的临时防护措施。

7、围堰工程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沉沙措施。

8、旧河道整治区

本区全部为淹没范围，整体地势较低，土方回填于河道最低

点处，基本同意方案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9、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沉沙池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恢复原地类措施。

10、临时堆土场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保护；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措施、沉沙池措施、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迹地的恢复措施。

11、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排水沉沙措施及迹地恢复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保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03.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11.45 万元,方案新增 292.15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8.36 万元,植物措施费 34.40 万元,监测措施费 49.8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61.02 万元,独立费用 110.36 万元,预备费 13.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0 万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